

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1 月 11 日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根据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 2 号 4 号楼（北纬 $23^{\circ} 6' 17.52''$ ，东经 $113^{\circ} 0' 15.38''$ ），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7020m²，其中首层建筑面积为 1390.31m²，二至五层建筑面积均为 1393.31m²，电梯间和电梯机房等公共面积为 57.4m²。该场地由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原有 4 号楼实验室进行装修改造建设而成，且无偿给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使用。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和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为依托关系，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建成后将在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领导下运营。

本项目主要承担华南地区铝型材及门窗制品相关产品的性能检测及评价，开展节能环保铝型材的科研工作，成为立足服务华南地区及东南亚和国外的质量检测市场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实验室。开展的检测服务项目有：

- （1）化学成分分析；
- （2）组织结构分析（含显微组织、金相分析）；
- （3）力学性能检测（含拉伸、硬度、冲击、疲劳等）；

- (4) 表面及涂层性能检测 (含盐雾、老化等);
- (5) 无损检测;
- (6) 失效分析;
- (7) 隔热铝型材性能检测;
- (8) 门、窗性能检测 (含三性、保温、隔声、采光、遮阳性能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本项目委托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保的有关要求编写了《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环保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1月25日通过当地环保局审批，批准文号为南环(狮)函【2016】174号。

2、该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竣工，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3、该环评建设项目调试运行时间为2018年10月至2018年11月。

4、该扩建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公司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5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5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批准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验收，本项目的工程内容在《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范围之内，无重大变动，符合审批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实验容器第二步清洗废水和喷淋塔更换废水在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水量比较少，因此按危险废物处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二) 废气

1、金属材料成分检测工序、铝合金型材涂层性能检验工序、木门甲醛含量检测工序有机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烟囱达标排放。

2、金属材料溶解工序酸雾废气：采用“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烟囱达标排放。

3、木门制样工序、金属材料和五金件开料工序无组织粉尘废气：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自然扩散等措施。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调整设备布置，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样品、废弃实验容器、实验废液、饱和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废样品收集后送市政垃圾处理站处理；废弃实验容器、实验废液、饱和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分别进行收集并委托专门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员工工作、生活时会产生生活垃圾由专用生活垃圾桶盛装，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站。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2. 其他

本项目已根据环保要求设置了排放口及排污标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佛山市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竣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验）201812062），项目各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结果如下：

1. 废气：

项目的有机废气所排放的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氯化氢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散逸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经监测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具体数据见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排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环保影响报告表》及其批文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佛山市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竣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验）201812062）及《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提供的调查情况表明，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中的各项污染物均达到《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环保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要求，同时各固体废物也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文的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因此各项污染物在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的地点、性质、内容及配套的生产设备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范围之内，从建设到验收也无任何违法或处罚记录，没有出现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编制的《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及佛山市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竣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验）201812062）表明：该项目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同时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现场审

查验收，该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张兆芝	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18666391886	150102196012080529	张兆芝
成员	曾耀斌	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13923180686	440601196807240610	曾耀斌
	罗有雄	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13702428766	440106196608111853	罗有雄
	张娟	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13929111549	412325197805273027	张娟
	应小平	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13929962073	522526196312175611	应小平

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2019年01月11日